

35号

# 澠池县预算内专款拨付呈批表

编号：企业预算内01号

2018年1月17日

单位：元

申请单位：澠池县财政局		预算科目：2130599 50999(经济分类)
资金直接拨付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		依据：三财金[2018]5号
项目用途：贫困群体购买两项保险资金(县级财政负担)		项目进度：
年初安排：	已拨资金：	申请资金：贰拾叁万零肆佰叁拾玖元整(230439元)
经办股室意见： 根据（三财金[2018]5号）文件精神，建议拨付230439元至市财政局，请领导批示。		
主管局长意见： 同意 刘耀		
局长意见： 请按数办理 邵		
备注：户名：三门峡市财政局 账户：41001501714050200496		

# 三门峡市财政局文件

三财金[2018]5号

## 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对贫困群体购买 两项保险所需资金的通知

灵宝县财政局：

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工作，市委、市政府于2017年11月22日市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纪要（2017）17号决定，须为全市贫困群体购买“贫困人口大病兜底医疗保险”及“贫困户意外伤害保险”。两项保险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负担90%，县级财政负担10%。根据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提供灵宝市（县）区贫困人口为6681户、18181人，请将灵宝市（县）区财政负担资金230439元于2018年1月18日前转入三门峡市财政局，账号：41001501714050200496，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三门峡财政大厦支行。请各县（市）区高度重视，

认真落实，确保资金按时到位，及时购买两项保险。

附：贫困群体购买两项保险的说明及要求





附：

## 贫困群体购买两项保险的 说明及要求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2 日市政府〔2017〕17 号第 8 次常务会议精神，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确保因病致贫人口不因病返贫，与全市人民共同进入小康社会，决定由三门峡市财政局代表三门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履行采购人职责，须为贫困群体购买以下两项保险。

**一、贫困人口大病兜底医疗保险。**全市 名（市扶贫办提供）贫困人口每人每年缴费 90 元。

主要解决贫困人口因病住院治疗扣除城乡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及任何第三方（包括商业医疗保险）报销后的剩余费用（包括县级以上综合医院认定的、治疗该疾病治疗必需的、无法替代的药品和医疗器材的目录外费用），目录内费用全额报销，目录外费用起付线 1000 元，按 80% 报销，年度报销限额 20 万元/人/年。

**二、贫困户意外伤害保险。**全市 户（市扶贫办提供）贫困户每户每年缴费 100 元。

主要解决贫困户因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死亡、伤残及住院医疗费用赔偿。每户年度最高享受 10 万元人身意外保险和附加 2 万元住院医疗保险，赔偿额度与保费按照每户人数均摊。

上述两项保险，市级财政负担 90%，县级财政负担 10%，保险合同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三、相关要求

1、根据 2017 年 11 月 22 日市政府第 8 次常务会《会议纪要》决定，市财政局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为两项保险的保险人。为确保全市贫困人口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两项保险待遇，由市财政局一次性向保险公司交纳当年全额保费（每年参保人员及保费由扶贫部门根据动态调整据实计取，一年一付，连续三年 2018 年-2020 年）。

2、两项保险是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要求，为我市贫困人口办理的一件好事、实事，因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县（市区）抓紧落实。